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樂渢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f106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30829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比賽實施計畫、參與與個資同意書及著色底稿各1份

(22709311_1113082996_1_ATTACH1.pdf、22709311_1113082996_1_ATTACH2.pdf、22709311_1113082996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舉辦「111年度國中小學客家語傳承及文化推廣成果發表觀摩—紙上畫客家」著色比賽活動，請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111年9月20日北市客文字第11130051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參賽對象為國中小學生，國小組及國中組分別評比。
- 三、收件時間為111年9月25日至10月30日，相關計畫內容詳如附件。
- 四、若有相關疑問，請洽主辦單位「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」（電話：02-27026141分機228，范姜小姐）或執行單位「威利傳播有限公司」（電話02-22397222，胡小姐，E-mail：1111@wallace.com.tw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

明湖國中 1110921



QGAA1116007222

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
(含完全中學)

副本：電 2022/09/21 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81